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八十三条 第三款至第六款</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规则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p> <p>（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三条 第三款至第八款</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一）董事会提名；</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一）董事会提名；</p> <p>（二）监事会提名；</p> <p>（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一）监事会提名；</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p> <p>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未来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或控制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的，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第七款顺延为第九款)</p>
2	<p>第一百一十一条（一）第一款</p> <p>（一）董事会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p>	<p>第一百一十一条（一）第一款</p> <p>（一）董事会审议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低于 50% 的重大交易事项；</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资产抵押、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如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如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1000 万元，如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如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3	<p>第一百一十一条（三） 第一款</p> <p>（三）董事会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一条（三） 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三）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后，通过新《公司章程》。

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